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岡簡字第200號

原　　告　富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富豐
訴訟代理人　陳佳伶律師
被　　告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法定代理人　邱忠川
訴訟代理人　黃勝麟
　　楊申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0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4 年11月26日簽訂「『麻豆排水真理橋至總爺排水段治理工程（含支流閘門工程）三、四工區』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計畫」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委由原告辦理系爭工程設計及監造事宜，約定契約總價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而系爭第三、四工區工程均已完工，並分別於106 年7 月18日及106 年10月19日經被告驗收合格，且工程決算書業經被告之上級機關准予備查，被告依約本應給付原告1 至5 期契約款共計600 萬元。詎被告最後卻以原告設計錯誤（即第四工區辦理契約變更金額454 萬6,237 元）及監造錯誤（即第三工區106 年6 月19日缺失再驗不合格）為由，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7 項之規定，扣罰原告服務費30萬元。然依系爭契約第12條規定整體以觀，該條項乃處罰「因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管理不善」導致「契約變更或轉讓」之情形，系爭第三工區再驗不合格並未涉及「契約變

更及轉讓」；況106 年6 月19日再驗不合格項目僅有「7 座流入工仍有階梯高度不足、階梯寬度不足」之缺失，且施工廠商長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利公司）當天即改善完成，顯非重大缺失，再依108 年5 月18日初驗時之驗收意見所載「請監造單位就驗傷情形第1 、5 及11點說明，修正結算數量，俾辦理再驗」等語，可知106 年6 月19日再驗是否合格乃長利公司依契約所負之責任，而非原告依系爭契約所應負之責任，故原告以系爭第三工區再驗不合格，而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7 項規定罰款契約總價百分之5 即30萬元，應無理由。再者，就系爭第四工區部分，被告以第一次變更及結算修正材料加帳18萬9,298 元及減帳435 萬6,936 元，合計影響契約價金454 萬6,237 元，故認原告有規劃設計錯誤之情事。惟該加減帳之情事並非「契約變更」，亦非「規劃設計錯誤」，僅屬單純之計算錯誤，況上開設計變更金額並未逾系爭採購結算之總採購金額百分之10，依據系爭契約第11條第3 項規定，屬契約容許之合理變更設計範圍，故被告未通知原告改善或更正，即逕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7 項規定扣罰原告30萬元，亦屬無理。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106 年6 月19日再驗時仍有7 座流入工階梯不合格之問題，且部分階梯高度僅有5 公分，與規定尺寸14公分相距甚多，原告難謂無監造不實之情形。而有關第四工區辦理變更金額454 萬6,237 元部分，係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所致，與原告所稱有關垃圾、土方承載或其他變更因素所致無關；至系爭契約第11條乃規定增減達百分之10以上之懲罰性違約金，與系爭契約第12條規定則不受上開百分比限制，上開規範情形有別，自不得混淆適用。從而，被告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7 款之規定，以原告設計規劃錯誤、監造不實，雖未造成機關損失，仍得罰款契約總價百分之5 為由，扣罰原告30萬元，洵屬有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兩造於104 年11月26日簽立系爭工程契約，由被告委託原告辦理系爭工程設計監造事宜（約定總價600 萬元）；系爭第三工區及第四工區工程已分別於106 年4 月12日及同年6 月10日完工，並分別於106 年7 月18日、106 年10月19日經被告驗收完畢後，核發驗收證明書。

（二）被告以原告系爭第三工區於106 年6 月19日再驗不合格及第四工區變更設計金額達454 萬6,237 元為由，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7 款規定，扣罰原告契約總價百分之5 即30萬元。

（三）第四工區有減帳金額，影響契約價金435 萬6,939 元，另有加帳金額18萬9,298 元。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不得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7 款規定扣罰原告契約總價百分之5 即30萬元乙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則本件爭點應為：被告以第三工區106 年6 月19日再驗不合格及第四工區變更設計金額達454 萬6,237 元為由，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7 款規定，扣罰原告契約總價百分之5 即30萬元，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一）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又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契約第12條「契約變更及轉讓」第7 款約定「因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雖未造成機關損失，機關仍得依據實情罰款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五，並應與逾期違約金分開計算」等語。又系爭契約第11條第3 款約定：「廠商（即原告）應依各有關法令規定研擬設計及施工計畫方案，若因故意或過失致使數量計算

不實或項目漏列，而需辦理契約變更者，致該採當購結算總採購金額較採購契約價金增減（不得互抵）逾百分之十者，應就超過百分之十部分，依增減採購金額占該採購服務總額之比例乘以服務費用總額計算懲罰性違約金。但本項累計違約金以設計服務費用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等語。以及同條第9款約定：「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下列損害者，應負全額損害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百分之五契約價金總額為上限，並應與逾期違約金分開計算。一旦賠償金額達契約價金百分之五十時，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但因非可歸責於契約雙方當事人之事由或因工程施工標承包商本身之違約或失誤者不在此限。1.機關之額外支出（如需辦理變更設計或追加預算等）。2.施工或供應之廠商向機關求償之金額。3.採購標的延後完成或延後獲得所生之損害。4.發生事故所生之損害。4.其他可歸責於廠商之損害或事由」（見本院卷20頁背面至21頁背面）。既將「因原告故意過失致使數量計算不實或項目漏列而需辦理契約變更，且其採購結算之總採購金額較採購契約價金總額增減逾百分之十」所應負之違約責任，及原告「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即被告）受有損害時」所應負之違約責任，暨原告「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但未造成機關損失」所應負之責任，以不同項次分列，並分別賦與不同效果，則原告依據契約所應負之責任，自應視其違約態樣而分別適用上開系爭契約之各約定。又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7款規定，雖不以契約變更總價達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有實際造成機關損失為必要，然通觀該條文義，該條項之適用仍應以契約有所變更為前提，始有依該條項據以罰款之適用，若非涉及契約變更之情形，則應不得依該條項規定罰款；否則大可不必將該條項規定置於系爭契約第12條「契約變更及轉讓」之規定當中，而逕依系爭契約第6至7條「履約管理」、「履約標的品管」或契

約第8條「審查與驗收」之規定辦理即可，合先敘明。

（二）有關第三工區106年6月19日再驗不合格部分：

1.被告於106年11月14日開會決議結果，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7款規定罰款原告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事由之一即為：第三工區106年6月19日缺失再驗仍不合格，此有上開會議記錄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6頁至第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而被告於106年5月18日初驗時，流入工計有11座，需改善缺失有臺階階梯高度不足、階梯鋼筋外露、表面不平整、洩塊頂部寬度不足、排水牆厚度不足等項；嗣於106年6月19日再驗結果，流入工部分已改善完成4座，餘尚有7座仍有階梯高度不足、階梯寬度不足之問題，此有驗收記錄可參（本院卷一第56頁、59頁），被告雖執此稱原告有所「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之情。惟依該初驗紀錄及所附竣工圖資料（本院卷一第60頁），被告於106年5月18日辦理初驗時，並未明確記載或標示該11座階梯具體需改善缺失分別為何，僅略以說明「NO1、2流入工階梯高度不足」等字樣，則原告顯難得知各該流入工階梯高度、寬度不足之具體情形。且除上開流入工7座部分仍須改善外，初驗時被告所提出關於版橋厚度、擋土牆截角、混凝土坡面表面龜裂、排水溝鋼筋外露、集水井表面不平整、帽樑表面破損或龜裂、水防道路路面凹陷、告示牌牌面文字、單向排水閥不足及全工區雜物未清除等多項缺失，於106年6月19日再驗時均已改善完成，故106年6月19日再驗時所記載「流入工部分尚有7座仍有高度不足、階梯寬度不足」之問題，所指僅為驗收項目中之一部分而已，尚難僅憑該單一項目未改善完成，即據以指謫原告就系爭第三工區之工程全部監造不實。

2.又觀諸被告於前揭初驗及再驗時之驗收意見，僅分別記載如下：「一、如驗收情形，請承攬廠商就不符合事項，於106年6月9日前改善完成，報請再驗。二、請監造單位

就驗收情形第1、5及11點說明，修正結算數量（修正期限同上），俾辦理再驗。」；「一、請承攬廠商就前次驗收未改善部分（一、2即流入工7座部分），儘速改善完成，改善逾期部分依契約規定辦理。二、新增缺失部分請於106年7月4日前改善完成，並請監造單位認可後，報請本局辦理再驗」等語，有前揭驗收紀錄可證。足見被告就系爭第三工區之流入工缺失情形，於驗收當時亦僅要求施工廠商長利公司儘速改善，若改善逾期者依契約約定辦理，則尚難因本件有委託原告監造之情，事後逕將施工廠商依契約所需負之責任，簡化為監造人之監造不實，甚據以扣款。另依證人即第三工區主辦工程師吳俊益所證：再驗時原11座流入工階梯中仍有7座有高度、寬度不符之情形，故仍列為缺失，但施工廠商當天即改善完成，事後有對施工廠商罰款逾期一天之金額，因驗收缺失太多，竣工圖並未逐一標示，僅說明哪些階梯有瑕疵即寬度、厚度及高度不足，但沒有詳細說明缺少的公分數及厚度，驗收記錄是驗收完隔幾天才給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簽名，原告就5月18日驗收不合格事項，依契約所應負之責任即如本院卷第59頁驗收紀錄所示等語（本院卷二第27頁），亦與前揭驗收紀錄所載情形相符，足認原告雖為系爭工程之監造人，惟系爭工程之施工廠商為長利公司，就上開瑕疵改善及逾期之責任，應由長利公司負責，縱於再驗時仍有7座流入工階梯高度、寬度不足而未能一次全部改善完成，並非等同於原告監造不實。

3.且依證人即長利公司營造主任鄭啟隆所證述：流入工部分需改善兩次才完成，是因為工人施作時尺寸有所誤差，驗收官依照圖說標準驗收，故無法驗收合格，再驗時又有不符合之情形，但在一天內就改善完成，雖有經原告確認後才辦理再驗，但可能因為丈量誤差，才未能再驗前改善完成等語（本院卷二第31頁），再對照106年6月19日再驗時之現場照片所示（本院卷一第57至58頁），流入工階梯

高度、寬度不足之情形，實僅存在於階梯下方收尾處，缺失尚非重大，與證人吳俊益、鄭啟隆所證上開缺失情形於當天即改善完成等語相符。綜上，足認被告於初驗之驗收意見中既未詳載各該流入工之具體缺失，原告本難查悉各該所需改善之細節，且上開流入工於再驗時亦非全部均不合格，又依再驗照片所示剩餘7 座流入工之階梯高度、寬度不足部分，亦僅存在階梯下方收尾處，而得由長利公司於一日內即改善完成，顯然瑕疵尚非重大，亦未涉及契約變更，況長利公司所施工之項目除流入工11座外，尚包含護岸工程908.2 公尺，則被告僅以再驗時仍有7 座流入工階梯高度、寬度不足，即逕認原告有所監造不實之情，容有過苛。再者，前揭驗收意見中僅要求施工廠商（即長利公司）儘速改善缺失，業如前述，顯然驗收當時被告並未針對流入工缺失部分歸責於原告，自難事後再將該施工廠商之缺失改善責任，全委由監造單位即原告承受，否則將造成施工廠商之自主檢查及品管能力不足，尚非工程履約過程中所樂見；且被告就系爭第三工區部分，亦僅對施工廠商為逾期一日之裁罰，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二第45頁），相對於此被告事後再將上開流入工缺失於再驗時尚未全盤改善之結果，全數歸責於原告之監造不實，甚據以罰款契約總價百分之5 ，亦有失公允。故被告以上開流入工缺失未完全改善之情形，逕謂原告就系爭第三工程部分有所監造不實，即屬無據。

（三）有關第四工區辦理加減帳454 萬6,237 元部分：

1. 系爭第四工區材料部分，有減帳435 萬6,939 元、及加帳18萬9,298 元，共影響契約價金454 萬6,237 元，占契約總價百分之7.7 等情，有系爭工程設計材料漏算一覽表及監造疏失契約罰則一覽表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27頁；本院卷二第39頁），且上開加減帳部分並非屬變更設計，均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第（三）點，及本院卷二第44頁】。惟被告雖稱系爭第四工區減帳主要是因「混凝

土、預拌，175kgf/cm2」工項數值有誤（重力式擋土牆斷面積3平方公尺誤植為19.34平方公尺），係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並提出系爭工程設計材料漏算一覽表為證（本院卷一第66頁）。然依證人即系爭第四工區主辦工程師吳欣翰到庭證述：系爭第四工區最後結帳時有加減帳，不算變更金額，現況數量跟實際計算的數量有出入，主要是因為混凝土及土方等數量有變更，因現場施工時，施工單位計算發現有出入，請監造同仁核算也發現有變動，就做了第一次結算變更，因此有所加減帳；因施工單位按圖施工結算數量時，也發現到上開情形，我們於驗收時也有發現施工上比較細微的部位，初驗完複驗前就做了加減帳的結算，如設計材料漏算一覽表所示；該混凝土減帳部分之原因為施工單位反應，混凝土核算金額多算了兩千多方混凝土，故發文予施工及監造，若有多算請予修正，依照我們來看，混凝土數量差距較大的原因乃單純的計算錯誤，混凝土是指堤後擋土牆，正常擋土牆之斷面面積是3平方公尺，但原預算書的數量計算表記載為17.9平方公尺，應該是這個計算上造成的，數量計算表是原告所製作，但原告所提供之設計圖中找不到17.9平方公尺的擋土牆，所以應該是此誤差造成數量計算上膨脹，這是因為施工廠商反應混凝土數量過高，我對照圖說後才發現；第四工區所在地點確實有很多魚塭地，但該土質開挖情形到底如何並不清楚等語（本院卷二第29至30頁）。另證人即第四工區施工廠商工地主任李明修亦證稱：當初魚塭有挖到垃圾，土質有鬆軟的疑慮，曾跟施工廠商欣義公司老闆討論是否要辦理變更追加土方，但老闆不同意，也有跟監造討論，監造也有反映給業主，但也主也不同意辦理變更等語（本院卷二第32頁）。上開證人分屬系爭第四工區工程主辦工程師及工地主任，對於系爭工程事項自應知之甚詳，所證應屬可信。依渠等證述內容，足認系爭第四工區加減帳之情形主要乃因混凝土數量之誤差所致，惟上開混凝土數量之減

少部分，已依系爭契約辦理加減帳結算，而未有依系爭契約第12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之情形。亦即，此加減帳情形僅對於已列入契約中之工程項目及數量予以調整，且該混凝土數量之計算誤差情形，乃廠商實際施工後方才察覺提出，自難要求監造單位之原告於施工前即能掌握上開細節部分，故對於上開計算誤差所導致減帳部分，為原告無法控制管理之風險，自不應由予原告承擔。

2.又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3款規定，若因數量不實或項目漏列而需辦理契約變更，致採購結算之總採購金額較採購契約價金總額增減逾百分之十者，應就超過百分之十部分科以懲罰性違約金，業如前述。依此而論，監造單位於數量計算表上所載工作項目之數量若有差異，而在未變動契約總價逾百分之十範圍內，應屬計算上之正常誤差範圍，亦即由圖面算術運算結果與現場施工間之誤差，此難認原告有何「規劃設計錯誤」之情事。且原告另主張因恐系爭第四工區魚塭土質鬆軟，方預估較多之混凝土數量等情，亦與證人吳欣翰、李明修所述當地屬魚塭地形、土質有鬆軟疑慮相符，核屬可採。則原告就系爭第四工區之混凝土數量估算誤差情形，容係因計算錯誤，或因考量魚塭土質易較鬆軟所致，而施工前尚難要求原告得以事先察知系爭第四工區之實際土質情形。從而，原告原先就上開混凝土擋土牆加多之預估，乃係配合當地魚塭地形之考量，難認屬「設計錯誤」，而實際施工後因已排除上開土質疑慮而減少混凝土數量，亦非原告事先所得預見，故就此部分難認應由原告負責。準此，系爭第四工區加減帳之情形，應不得認定屬原告規劃設計錯誤所致。被告以此為由而依系爭契約第12條第7款規定扣罰原告30萬元，亦乏所據。是原告主張依系爭工程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此部分遭扣罰之30萬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末查，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其遭扣罰之工程款，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

及第2項、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定，原告對被告請求給付部分，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而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日為108年5月28日，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卷一第43頁），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前揭遭扣罰之金額30萬元（計算式：契約總額600萬元乘以百分之5＝30萬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經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羅婉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書　記　官　高菁蓮